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宗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6萬5,9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

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達巨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宗慶，嗣變更為周少龍，經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民事陳報暨聲請狀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、第71頁至第75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9萬4,000元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7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達巨公司於114年9月8日邀同被告林宗慶、吳曉玲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並自同年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共計999萬4,000元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率分別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示，並均約定如達巨公司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其遲延履行之本金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原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達巨公司使用之票據自114年10月7日起陸續有退票且未清償註記之情形，依約上開各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各筆借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催告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－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89頁、第131頁；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5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46萬1,581元	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%	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341萬0,356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3	18萬6,000元	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%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				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43萬4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5	25萬2,000元	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%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6	58萬8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7	34萬1,100元	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%	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8	79萬5,9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9	34萬1,100元	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0	79萬5,9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11	37萬8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12	88萬2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986萬5,937元			